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一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年03月0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丁瑞昇組長、賴文魁組長、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陳韋達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宣導所有同仁應將自己工作內容的檔案放在資料庫裡（雲端、硬碟），隨時可以提用與交接。請養成結案後整理檔案的習慣，分門別類的將各項檔案整理好，務求完整。
- 二、請各組將所屬業務歷年統計數據(如教職員生得獎紀錄、各項獎學金統計、弱勢助學統計、國內外實習統計、畢業流向統計、證照競賽統計等)，上傳到本校 FMS 系統(<https://fms.oit.edu.tw/km/1222>)。
- 三、學務處處本部 109 年度完善就學機制計畫有將成果拍攝製作影片，內容主要為參與學生感言與成果紀錄，並感謝協助與捐贈辦理計畫之機構，後續也作為宣傳之用。請學務處各組參考，建議將辦理活動成果拍攝製作影片記錄保存與宣導。
109 完善就學成果影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pOaJpUBhEg&feature=youtu.be>
- 四、為防止傳染病發生，請學務主管同仁隨時留意教職員生之健康，若有狀況請立即通報。
- 五、109-2 學期起學生休退學流程會增加諮商中心與生輔組晤談，協助瞭解休退學學生特性。
- 六、有關服務學習地圖以及提升社團參與率，請課外組協助進行與規劃。
- 七、109-2 學期要進行學務處單位同仁業務報告，主要內容為個人業務與未來的規劃，目前諮商中心已擬定 110 年 3 月 25 日(四)進行報告，請主管與同仁規劃時間並提供給曉婷，請於 110 年 3 月 9 日(二)前回覆。
- 八、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請各組更新項目三與項目四指標內容，相關資料與撰寫說明分別已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一)與 2 月 25 日(四)寄給各單位，項目三請於 110 年 3 月 8 日(一)下班前繳交；項目四請於 110 年 3 月 16 日(二)下班前繳交。
- 九、學務處表單列表各組已完成，現階段請進行格式(文件請增加底線與學務編號)與檔名統一，另外請各組主管檢視單位表格內容合宜性，例如生輔組部分，各類型獎章申請表建議內容可整合一個表單。相關表單修正請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前完成繳交，以利提供研發處。
- 十、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0 年 03 月 15 日(週一)下午 15 點 30 分。
- 十一、109-1 學務處主管會議與學生事務會議時間如下表，敬請主管們配合出席會議，若臨時有

要事無法出席，敬請找代理人出席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110 年 03 月 02 日(二)上午 09:30	10921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3 月 15 日(一)下午 15:30	10922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3 月 30 日(二)上午 09:30	10923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4 月 07 日(三)上午 09:30	109(3)學生事務會議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110 年 04 月 20 日(二)上午 09:30	10924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5 月 03 日(一)下午 15:30	10925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5 月 18 日(二)上午 09:30	10926 學務主管會議	方城 210 會議室
110 年 06 月 02 日(三)上午 09:30	109(4)學生事務會議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109 學年度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處本部】

決議：

(一) 請原資中心撰寫原住民學生招生活動計畫，併入課外組招生獎勵計畫中。

(二) 照案通過，請依規劃辦理，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週三)前繳交計畫書。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 月 26 日彙整計畫書並繳交秘書室。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109 年度計畫執成果報告書及 110 年度計畫概算表已於 109 年 2 月 4 日完成教育部系統填報，並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亞院學字第 1100001107 號函報教育部。

四、案由：110 學年度教育部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送教育部申請。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0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分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一) 附表為前兩年度(108-109)及本(110)年度經費分配一覽。110 年度依據去年核配比例試算各組金額，擬提請本次主管會議討論各組經費金額分配原則及金額，如各組有新增需求請於本次會議或下次主管會議前提出，以俾彙送主管會議討論。

(二) 依本校秘書室 110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規定，為使整體發展經費有效使用，業已撥

付第一期經費(20%)，如本次提案通過，將開放各組支用權限。

- (三) 決議後請長官協助提醒同仁及早規劃及辦理，因整體發展經費已列為秘書室每月進度管考範圍，未來將每月調查各單位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劃及核銷情形，以俾彙報秘書室。

執行單位	110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270,000		0		270,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324,400		0		324,400	
課外活動組(C1)	620,000	70.37%	65,000	65.00%	685,000	69.83%
生活輔導組(C2)	149,000	16.91%	20,000	20.00%	169,000	17.23%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19,000	2.16%	2,500	2.50%	21,500	2.19%
諮商中心(C4)	19,000	2.16%	2,500	2.50%	21,500	2.19%
職涯發展中心(C5)	74,000	8.40%	10,000	10.00%	84,000	8.56%
總計(C=C1+C2+C3+C4+C5)	881,000	100.0%	100,000	100.0%	981,000	100.00%
總計 2(D=A+B+C)	1,475,400		100,000		1,575,400	
執行單位	109 年度各組分配金額(A)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327,000		0		327,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33,200		0		33,200	
課外活動組(C1)	844,086	70.39%	65,000	65.00%	909,086	69.97%
生活輔導組(C2)	203,014	16.93%	20,000	20.00%	223,014	17.17%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5,350	2.11%	2,500	2.50%	27,850	2.14%
諮商中心(C4)	25,350	2.11%	2,500	2.50%	27,850	2.14%
職涯發展中心(C5)	101,400	8.46%	10,000	10.00%	111,400	8.57%
總計(C=C1+C2+C3+C4+C5)	1,199,200	100.0%	100,000	100.0%	1,299,200	100.00%
總計 2(D=A+B+C)	1,559,400		100,000		1,659,400	
執行單位	108 年度各組分配總預算					
	補助款	佔補助款總計百分比	配合款	佔配合款總計百分比	總計	佔全額總計百分比
課外組-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費(A)	327,000		0		327,000	
課外組-社團器材物品(B)	102,600		0		102,600	
課外活動組(C1)	790,310	70.39%	65,000	65.00%	855,310	69.95%
生活輔導組(C2)	190,080	16.93%	20,000	20.00%	210,080	17.18%
體育衛生保健組(C3)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諮商中心(C4)	23,735	2.11%	2,500	2.50%	26,235	2.15%
職涯發展中心(C5)	94,940	8.46%	10,000	10.00%	104,940	8.58%
總計(C=C1+C2+C3+C4+C5)	1,122,800	100.0%	100,000	100.0%	1,222,800	100.00%
總計 2(D=A+B+C)	1,552,400		100,000		1,652,400	

決議：照案通過依規定辦理，請各組提早規劃並持續追蹤經費使用狀況。

二、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如附件一(p.7-10)，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將成立社團人數由 15 人調降為 10 人，鼓勵學生成立社團，增加校園活潑的氣氛，調整要點附表內容。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 <u>十</u> 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 <u>十五</u> 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成立社團人數由 15 人減低為 10 人，使成立社團更加容易，加強學生課外活動的學習。

決議：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如附件二(p.11-21)，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E 號函，教育部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辦理。
- (二) 查防制準則第 11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三) 本校依防制準則訂定本校執行規定，並依防制準則第 10 條規定，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 (四) 本會議通過後，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 **法規編號方式請修正。**
- (二) **第六點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請依教育部法規並參考申訴評議委員會修正小組成員，並新增會議出席人數得以召開之相關規定。**
- (三) **本案暫緩，請重新檢視內容並修正後再提學務主管會議審議。**

四、案由：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如附件三(p.22)，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教綜(五)字第 1090181892B 號函辦理，110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原定核定計畫執行，續辦理「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害防制」三大議題，教育部補助 15 萬元，配合款 3 萬 7,500 元。
- (二) 秉持教育部跨處室合作原則，各組窗口 110 年度各組辦理活動經費分配表如表 1，以及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如附件三(P.22)。
- (三) **請依據預算核銷經費，並於 110 年 2 月起至 12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並完成核銷與結案，經費結案截止日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請注意結報時程，將請秘書室開立預算會計系統權限給各單位負責同仁。
- (四) **活動結案報告格式：**
 - (1) 活動簽呈：電子公文請加會體衛組承辦人蕭惠卿及鄧碧珍組長。
 - (2) 活動辦理結束後請填「活動集錦及檢附簽到單、支出憑證黏貼各項收據核銷」，簽核後影印一份送體衛組留存，並且將原始照片檔及活動集錦寄到信箱給體衛組蕭惠卿(信箱為 ching@mail.oit.edu.tw)，請注意每場統計人數部分，**需註明男性與女性參與人數**，請務必配合，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分機 1350。
- (五) 請各單位依照 110 年度規劃工作項目執行。

表 1 110 年度各組辦理活動經費分配表

單位	負責窗口	110 年健促計畫活動經費		
		補助款 (預算計畫編號 1530024-01)	配合款 (預算計畫編號 1530024-02)	總預算(元)
體衛組	蕭惠卿	28,500	12,500	41,000
	黎姿君	63,500	25,000	88,500
生輔組	林啟興	10,500	0	10,500
	游世揚	16,500	0	16,500
諮商中心	蘇偉誠	10,000	0	10,000
課外組	林百琳	21,000	0	21,000
總計		150,000	37,500	187,500

決議：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規劃辦理。

五、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四(p.23-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導師」甄選條件說明。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六) <u>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一、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增列新生導師甄選條件說明

決議：

- (一) 第二點第六款，請修改為「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二) 有關新生導師之獎勵、津貼或續學率評比等方式，擬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如附件五(p.25-26)，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 (一) 為深化新生輔導，增列「新生系輔導員」設置原則說明。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四) <u>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u>	三、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一)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二)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三)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增列新生系輔導員甄選條件說明

決議：

- (一) 有關新生系輔導員之獎勵、津貼或續學率評比等方式，擬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
- (二) 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時50分)

陸、附件

附件一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7-10)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新增)(P.11-21)

附件三_110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各組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總表(P.22)

附件四_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3-24)

附件五_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25-26)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五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八)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0.0.0 本校 0 學年度第 0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辦法」，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三、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始得申請成立(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
- 四、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按規定格式填妥後，連同組織章程草案，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 (三)申請之學生社團，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
- 五、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
 - (一)召開成立大會，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
 - (二)送交核定組織章程、社員及幹部名冊、年度工作預定計畫，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
 - (三)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
- 六、社團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
 - (二)學藝性社團-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
 - (三)康樂性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 (四)體育性社團-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
 - (五)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
 - (六)預備性社團：凡成立未滿一年者，皆屬預備性社團，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並給予適當協助。
- 七、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報請核定後解散之。
- 八、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視同解散。
- 九、學生社團經核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並解散之：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
 - (二)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
 - (三)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四)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
 - (五)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

(六)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含〉以下者。

(七)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

(八) 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

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

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_亞東技術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新增)

亞東技術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O.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置作為，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規定。

貳、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共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建立校園安全巡查地圖，針對校園易發生霸凌地區不定期巡查及勸導。

參、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責任、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本校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肆、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本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 四、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俾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 五、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六、學生家長得參與本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本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伍、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受理窗口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 (一)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進行。
- (五)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所稱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本校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校長涉及對學生霸凌事件時，應報請學校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處理。
- (三)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工作權責範圍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一人，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本校權責單位檢舉之。

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三、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若非本校為調查學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四、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

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

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起申復。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一、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上述第十五點所列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一方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二、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之案件應繼續調查處理。

三、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四、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五、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完成調查；必要時，得

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提出報告。

本校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六、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 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由本校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 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 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 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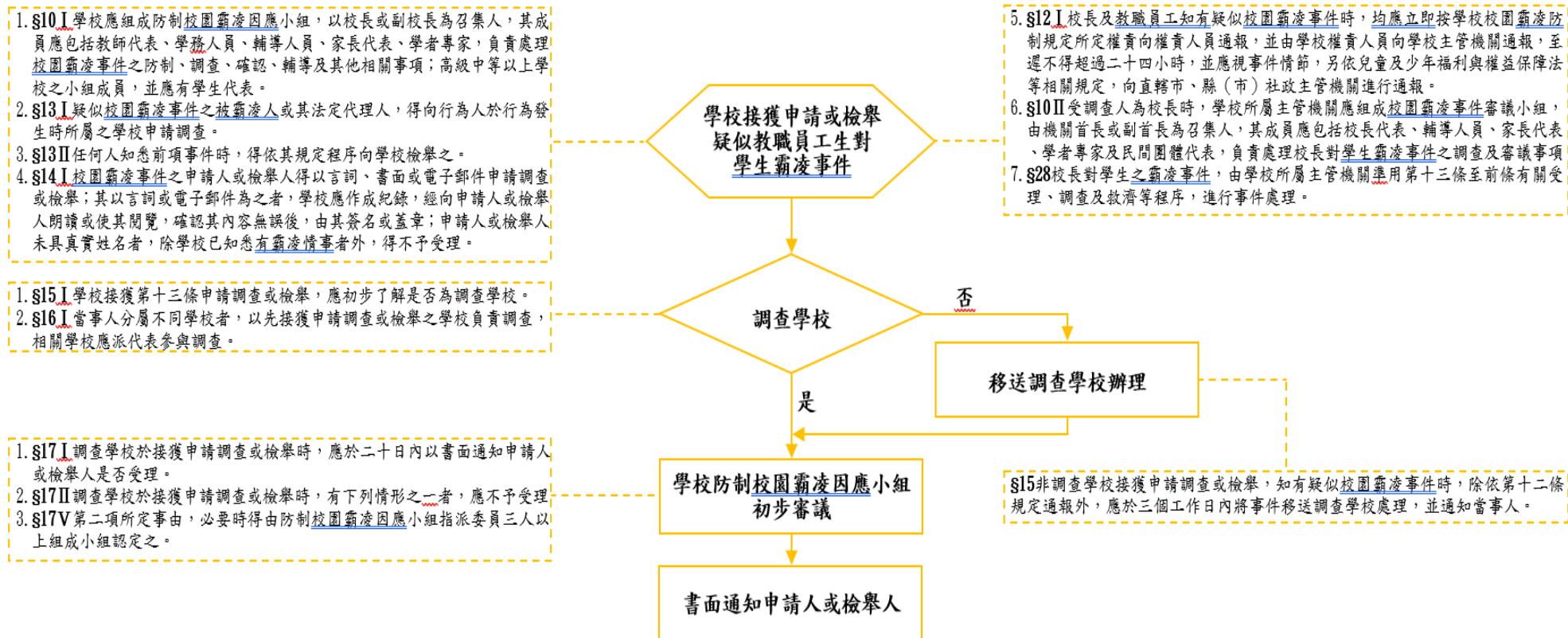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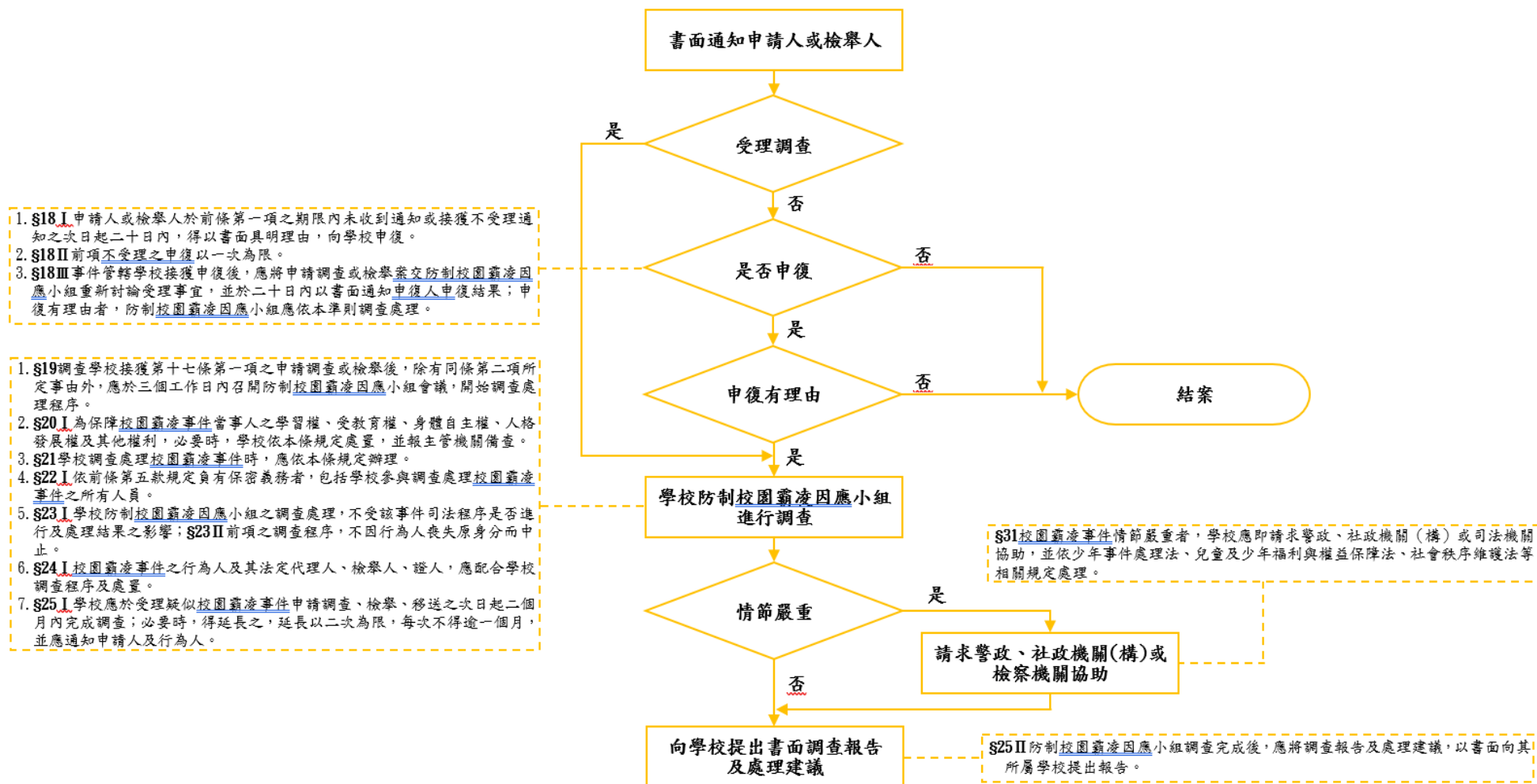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五、提供學生及家長本校校安專線 0936-096525，及教育部防制霸凌專線 0800-200885，遇有投訴及檢舉事件，由權責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1、2 與 3)
- 拾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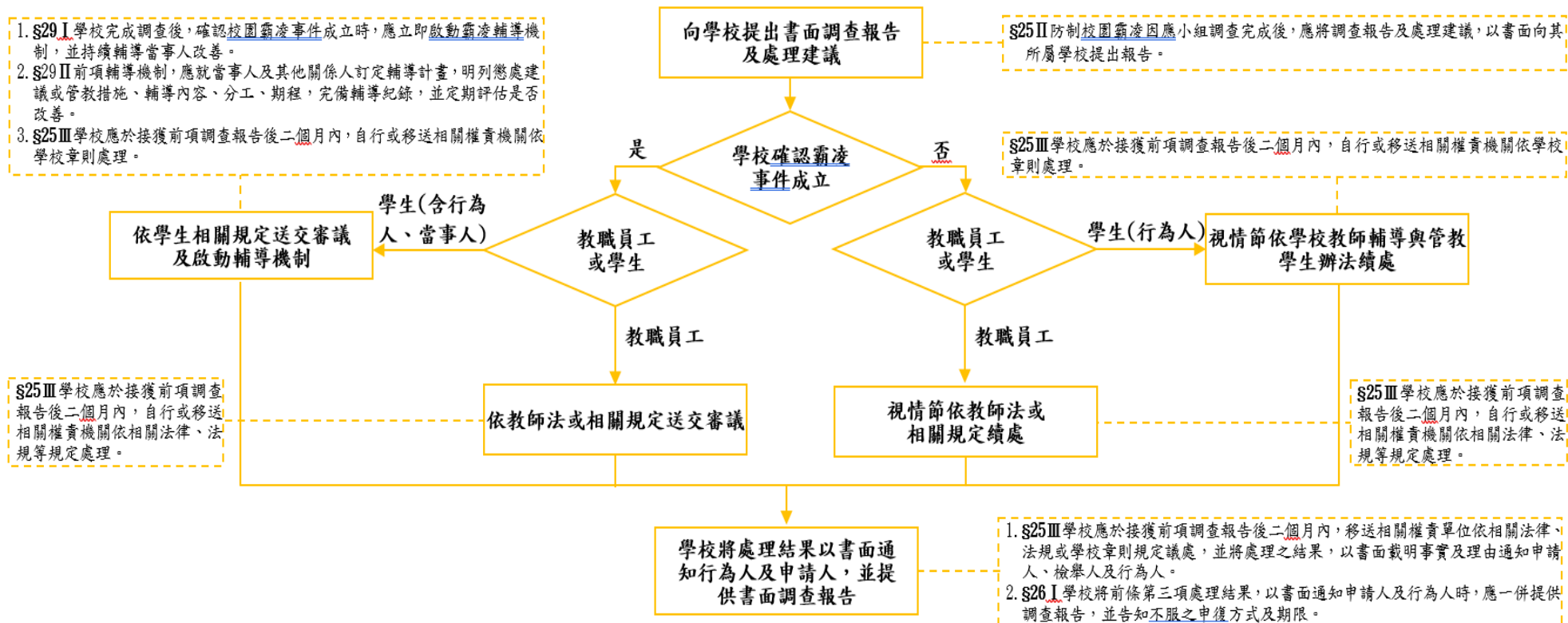
附件 1

亞東技術學院「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掌
召 集 人	校	長	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全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書	有關校園霸凌相關事項研議，協助督導校園霸凌事件媒體溝通及對外新聞發言等事宜	
副 召 集 人	學 務	長	協助召集人協調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之全般事宜，及有關相關事項之研議，並依小組決議及召集人指（裁）示事項，協調管制相關事宜	
執 行 秘 書	生 活 輔 導 組	長	綜理「防制校園霸凌計畫」及管制事件處理通報及進度，指揮防制霸凌評估小組工作項目全般事宜	
小 組 成 員	諮 商 中 心 主 任	任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 組 成 員	系 輔 導 教 官	官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 組 成 員	導	師	協助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 組 成 員	系 輔 導	員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全程掌握行為或被行為學生之輔導關懷事宜	
小 組 成 員	教 師 代 表	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小 組 成 員	教 師 代 表	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小 組 成 員	學 生 代 表	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小 組 成 員	家 長 代 表	表	協助審理校園霸凌事件，對校園霸凌事件提供諮詢與建議	
小 組 成 員	學 者 專 家	家	具防制霸凌相關輔導、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或機關代表，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列 席 成 員	教 務 代 表	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列 席 成 員	總 務 代 表	表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調查報告

1. §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2. §26 I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是否申復

1. §26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2. §26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本條規定處理。

是

申復有理由

由學校重為決定

否(申訴)

申訴有理由

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

否

報送主管機關

1. §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1. §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2. §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3. §33 III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時間：____編號：____				
申請人或檢舉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連絡電話及 住居所		
被行為人資料				
姓名		學號		
服務或就學 單位與職稱		連絡電話及 住居所		
霸凌類型	☐ 毆打 ☐ 勒索 ☐ 孤立排擠 ☐ 恐嚇威脅 ☐ 謾罵嘲笑 ☐ 謠言中傷 ☐ 黑函 ☐ 性(侵)騷擾 ☐ 綽號 ☐ 流言 ☐ 辱罵 ☐ 其他：_____			
申請調查或檢舉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	生輔組長	學務長	主任秘書	校長
會辦單位：				
備註	申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附件三_110年度健康促進計畫學務處各組辦理活動名稱、具體措施、預算經費總表

項目	單位	窗口	活動名稱	具體措施	補助款							配合款		總計
					講師費	膳食費	材料費	交通費	保險費	印刷費	雜支	獎品	獎金	
1	體衛組	黎姿君	新生體檢報告判讀及三高遠離我講座	辦理新生體檢報告知多少 2 場，宣導體檢報告的數據與預防教育，另外辦理遠離三高防治講座。		15,000					500			15,500
2	體衛組	黎姿君	健康瘦身減重班	利用飲食控制、有效運動等自主管理行為來記錄來達到減重，辦理健康飲食 3 場，並搭配健康手環計步使用，透過健康促進 APP 管理上傳步數與統計消耗卡路里，落實自我監測健康行為。	8,000	16,000	10,500			1000	500	5000	12,000	53,000
3	體衛組	黎姿君	戒菸/減菸輔導暨拒吸二手菸活動	為推動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吸菸的危害及戒菸的好處，辦理戒菸講座 2 場，並針對吸菸者給予衛生教育，以戒菸/減菸的競賽方式，鼓勵學生戒菸的動機，維護健康。	4,000	7,400					600	2,000	6,000	20,000
4	體衛組	蕭惠卿	幸福巴士到校愛滋防治宣導	邀請板橋衛生所人員到校辦理愛滋防治活動，宣導匿名篩檢用意及愛滋預防方法、檢測方法等知識，採自願式參與篩檢活動。		6,000					200			6,200
5	體衛組	蕭惠卿	台灣衛生套知識館參觀宣導	提升本校學生對於保險套及性教育知識的提升，以往辦理講座，今年帶同學到台灣衛生套知識館宣導防治愛滋、性病傳染及預防的內容。		2,800	3,650	6,000	1,400	1050	200			15,100
6	體衛組	蕭惠卿	愛滋知識有獎徵答問卷活動	了解本校學生的愛滋知識內容，設計愛滋知識有獎徵答問卷，並製作正確性教育觀念海報，問卷全對者抽獎發放小禮物，提升本校學生愛滋防治正確知識內容及預防方式。		7000					200	12,500		19,700
7	生輔組	林啟興	愛滋面面觀-認知檢測活動	針對全校學生辦理愛滋檢測活動，破除學生對愛滋病的種種迷思，進而對愛滋病防治有正確的認知與行動，預計辦理 2 場。		10,500								10,500
8	生輔組	游世揚	心動與行動，愛滋病防治講座	辦理愛滋防治講座提升本校師生兩性尊重及自我保護重要性，宣導愛滋病疾病的認識及正確防治觀念，並接納且關懷愛滋病感染者。	6,000	8,000	2,500							16,500
9	諮商中心	蘇偉誠	與你相遇好幸運-戀愛經營與身心健康講座	辦理學生講座，以培養學生正確經營戀愛關係。講座透過常見的大學生戀愛形式，帶領學生看見不同戀愛形式背後與自身經驗與價值觀的連結，讓學生清楚自己重視的戀愛價值觀，並讓戀愛成為相互學習與身心成長的功課，營造身心健康之校園。	6,000		3,400				600			10,000
10	課外組	林百琳	「我們想的不一樣?」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我們想的不一樣?」情感教育與親密關係 透過講座，讓大學生了解如何能真正擁抱關係當中的美好，建立互相尊重的感情觀，並正向經營關係。	4,000	6,800				10000	200			21,000
總計					28,000	79,500	20,050	6,000	1,400	12,050	3,000	19,500	18,000	187,500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 (三)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 (四)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 (五)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 三、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 四、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 本校為聘任班級導師，依亞東技術學院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 導師甄選之基本條件：

(一) 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 系主任為該系(碩士班)「主任導師」。

(三) 教師僅能擔任一班導師。

(四) 一級主管不得擔任日間部導師。

(五) 新進教師任職未滿一年，不得擔任導師。

(六)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師
固定擔任新生導師，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三、 甄選程序：由系主任推薦人選，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主任導師遴選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校長核聘。

四、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五、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本校8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0.8.4.本校9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14.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5.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3.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3.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7.本校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2,500元為原則，每學期共4.5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

109.12.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訂定
0.00.00本校0學年度第0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校務發展及推動多元特色與協助學生解決問題，增進生活適應，訂定「亞東技術學院系輔導員設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教職員均得擔任系輔導員。
- 三、 系輔導員設置原則：
 - (一) 每班設置一名系輔導員。
 - (二) 導師以不兼任同一班級系輔導員為原則。
 - (三) 職員至多可擔任兩班系輔導員。
 - (四) 為深化新生輔導，提升大一新生續學率，各系得推薦經驗嫺熟具高度輔導熱忱之教職員固定擔任新生系輔導員，專司新生輔導工作。
- 四、 甄選程序：

由系主任於每學期末推薦新學年度系輔導員名單，經單位主管同意後交諮商中心彙整，送甄選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聘。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系輔導員，由系主任遴選代理系輔導員，陳校長核聘。
- 五、 甄選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長、人事主任、學群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課外活動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諮商中心主任兼執行秘書。
- 六、 系輔導員任務：
 - (一) 關懷與追蹤學生請假及缺曠課。
 - (二) 建立班級、系聯絡社群。
 - (三) 引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與競賽。
 - (四) 了解學生工讀與職場安全。
 - (五) 畢業生就業追蹤與滿意度調查。
 - (六) 協助學生完成核心知能與社會實踐課程。
 - (七) 協助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
 - (八) 協助宣導學生證照、專題、競賽與系招生相關事宜。
 - (九) 其他有關學生生活學習事宜。
- 七、 各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輔導員會議，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
- 八、 為增進輔導知能，系輔導員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
- 九、 擔任群導師、主任導師及班級系輔導員每月津貼 2,500 元為原則，每學期共 4.5 個月。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